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中國海外發展有限公司 CHINA OVERSEAS LAND & INVESTMENT LT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8)

## 海外監管公告

本海外監管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10B條刊發。

中國海外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八日及其後刊發了關於中海企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發行2022年度第六期及第七期綠色中期票據的公告。

根據有關規定，中海企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已經於北京金融資產交易所（<https://www.cfae.cn>）、上海清算所（<https://www.shclearing.com.cn>）及中國貨幣網（<https://www.chinamoney.com.cn>）的網站上載了《中海企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六期綠色中期票據2025年付息公告》及《關於中海企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七期綠色中期票據2025年付息安排公告》。

為遵守上市規則第13.10B條，該等上載資料亦刊登於聯交所「披露易」中文版網站（<https://www.hkexnews.hk>）。

承董事局命

中國海外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顏建國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顏建國先生（主席）、張智超先生（行政總裁）及郭光輝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庄勇先生（副主席）及馬堯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而李民斌先生、陳家強教授及陳清霞博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中海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六期绿色中期票据 2025 年付息公告

为保证中海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六期绿色中期票据（债券简称：22 中海企业 MTN006（绿色），债券代码：102282701）付息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付息资金，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 发行人：中海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 债券名称：中海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六期绿色中期票据
3. 债券简称：22 中海企业 MTN006（绿色）
4. 债券代码：102282701
5. 发行总额：人民币 20 亿元整（RMB 2,000,000,000 元）
6. 债券期限：5 年
7. 本计息期债券利率：2.7%
8. 付息日：2025 年 12 月 14 日

## 二、付息办法

托管在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的债券，其付息/兑付资金由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划付至债券持有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债券付息日或到期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划付资金的时间相应顺延。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应在付息/兑付前将新的资金汇划路径及时通知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因债券持有

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未及时通知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而不能及时收到资金的，发行人及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

### 三、本次付息相关机构

1. 发行人：中海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程增辉

联系方式：0755-82826691

传真：/

2. 主承销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刘海

联系方式：0755-36683063

传真：/

3. 托管机构：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部门：运营部

联系人：谢晨燕、陈龚荣

联系方式：021-23198708/8682

本公司承诺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并将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相关自律规则的规定，履行相关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中海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六期绿色中期票据 2025 年付息公告》之盖章页)



债券代码：102282700

债券简称：22 中海企业 MTN007(绿色)

## 关于中海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七期绿色中期票据 2025 年付息安排公告

为保证中海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七期绿色中期票据（债券简称：22 中海企业 MTN007(绿色)，债券代码：102282700）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付息资金，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中海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债项名称	中海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七期绿色中期票据
债项简称	22 中海企业 MTN007(绿色)
债项代码	102282700
发行金额	人民币 10 亿元
起息日	2022 年 12 月 14 日
发行期限	5 年
债项余额	人民币 10 亿元
最新评级情况（如有）	AAA
偿还类别	利息支付
本计息期债项利率	2.70%
利息兑付日	2025 年 12 月 1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本期应偿付利息金额	人民币 2700 万元

主承销商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存续期管理机构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人（如有）	无
信用增进安排（如有）	无
登记托管机构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 二、付息相关事宜

托管在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的债券，其付息资金由发行人在规定的时间划付至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的收款账户后，由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在付息日划付至债券持有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债券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划付资金的时间相应顺延。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应在付息前将新的资金汇划路径及时通知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因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未及时通知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而不能及时收到资金的，发行人及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

## 三、其他需说明的事项（如有）

无。

## 四、本次付息相关机构

（一）发行人：中海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程增辉

联系方式：0755-82826697

（二）存续期管理机构：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荀雅梅

联系方式：010-66592749

(三) 受托管理人(如有)：无

联系人：无

联系方式：无

(四) 登记托管机构：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部门：托管部

联系人：谢晨燕、陈龚荣

联系方式：021-23198708、021-23198682

## 五、信息披露承诺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并将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相关自律规则的规定，履行相关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中海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度  
第七期绿色中期票据 2025 年付息安排公告》)

